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6I000095b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制: 毛婷燕

审核: 王义溪

批准: 黄升平
实验室负责人

日期: 2016.02.16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01 月 15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01 月 15~21 日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NO.222095202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b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检测结果表	李腾辉、黄文奇	瞬时	微黄色、无味、浑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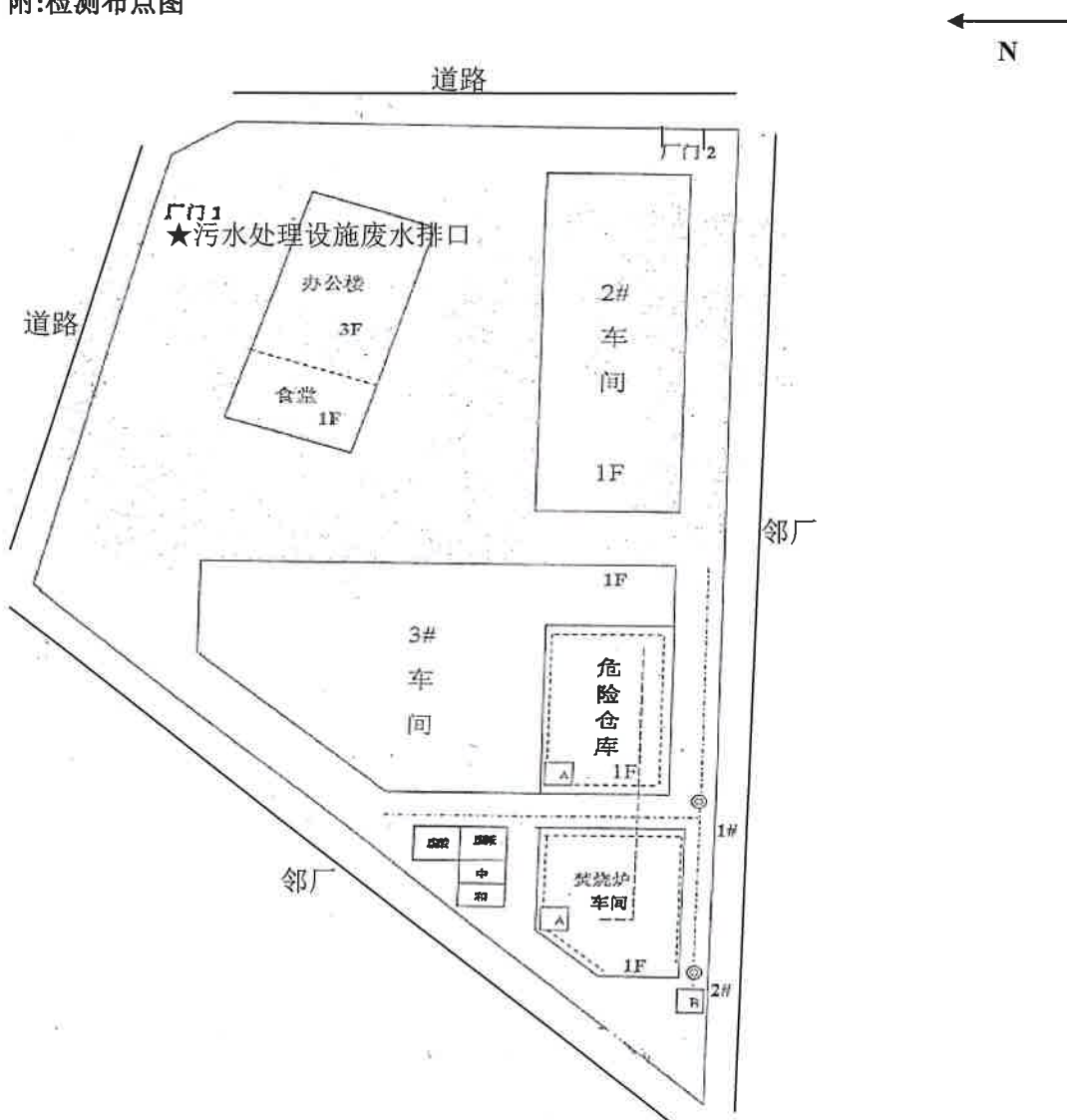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客户名称

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

附: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b

第 3 页 共 6 页

检测结果:

废水

检测项目	结 果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	单位
	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口		
pH 值	6.96	6~9	无量纲
悬浮物	57	400	mg/L
化学需氧量	190	50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36.9	300	mg/L
石油类	0.09	20	mg/L

检测项目	结 果	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-2010 表 1 B 等级	单位
	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口		
氨氮	26.9	45	mg/L
总磷	3.60	8	mg/L

检测项目	结 果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单位
	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口		
铅	ND	1.0	mg/L
铬	ND	1.5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为: 铅 0.05mg/L; 铬 0.01mg/L。

3. 铅、铬为第一类污染物, 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, 否则不予评价。

质控信息

准确度

检测类别	项目	编号	理论值 mg/L	实测值 mg/L
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0244	28.2±4.5	29.6
水	化学需氧量	200189	232±9	232
水	氨氮	200580	2.38±0.10	2.38
水	总磷	203952	0.582±0.025	0.582
水	石油类	205953	39.8±2.0	40.2

精密度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品浓度 μg/mL	批号	相对误差%	配制方式
水	铬	100	GSB04-1767-2004	-6.3	自配
水	铅	100	GSB04-1767-2004	-6.0	自配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b

第 4 页 共 6 页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原产国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便携式 PH 计	SX736	中国	TTE20141756	2016.08.09
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	HQ30D	中国	TTE20152213	2016.10.2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中国	ATTEHLSU00013	2016.07.15
电子天平	FA2004	中国	TTE20120414	2016.06.30
红外分光测油仪	JDS-106U+	中国	ATTEHLSU00004	2016.07.15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(ICP)	8300DV	美国	TTE20151165	2016.05.21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b

第 5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6920-1986
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
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/T11914-1989
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
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
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
水	铬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
水	铅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。

3. 本报告无 CTI 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b

第 6 页 共 6 页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附:

说 明

我司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采样，
2016 年 01 月 15~21 日进行检测，报告编号为 EDD36I000095b；参考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表 1 B 等级，检测项目均达到对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16.02.16

